

4/15 文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開會通知單

71700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站務業字第 11550086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開會事由：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B1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黃組長武強

聯絡人及電話：黃技正(02)8770-2538

出席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業權益促進會、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

4/15

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產業工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工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臺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送會議議程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參考。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並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三、受限場地大小，請各單位至多指派1位代表與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主辦單位說明

因應網際網路平臺(包括行動應用程式)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計程車營運模式日趨普遍，為提升國際機場旅客服務品質，維持機場交通秩序，爰增訂試辦管理專章，由各機場視實際需求，先行於特定機場、特定區域、特定期間內實施，俾利兼顧既有營運秩序與安全管理，並滿足旅客多元交通需求。

檢附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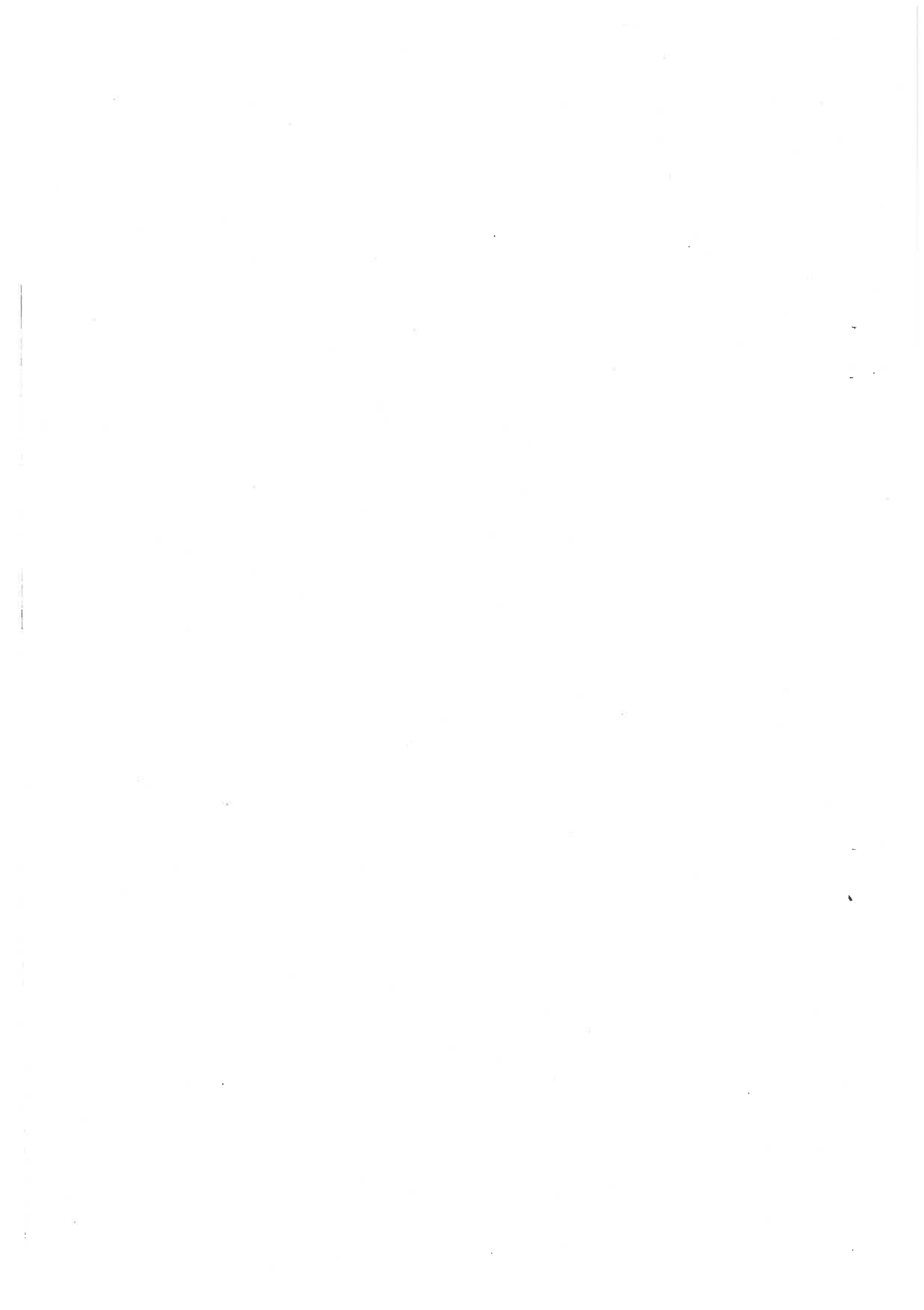
三、綜合討論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提升國際機場旅客服務品質，維持機場交通秩序，並因應網際網路平臺（包括行動應用程式）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計程車營運模式日趨普遍，爰增訂試辦管理專章，由各機場視實際需求，先行於特定機場、特定區域、特定期間內實施，俾利兼顧既有營運秩序與安全管理，並滿足旅客多元交通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預約計程車、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申請人及參與試辦業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機場辦理試辦之依據及程序，規範擬具試辦計畫之記載事項、公告方式及業者申請參與之規定；並針對參與試辦業者所媒合派遣之預約計程車，增訂不受應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及現行營運方式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三、增訂民用航空局得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委任臺北、高雄國際航空站依試辦計畫辦理申請審查及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 四、增訂參與試辦業者違規之情形，得要求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其參與試辦資格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四）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之一 預約計程車 進入機場營運之試辦管理</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本章旨在因應近年透過網際網路平臺（包括行動應用程式）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計程車營運模式日趨普遍，成為現代旅客重要的交通工具選擇之一，考量國際機場涉及安全管制、車流管理等複雜因素，為避免直接全面開放影響既有營運秩序與安全管理，並兼顧旅客多元運輸需求與機場營運管理需要，爰增訂本章，明定預約計程車試辦之法源依據，由各機場視實際需求擬具試辦計畫實施，以評估其對機場營運、交通秩序、排班計程車營運及旅客服務品質之影響，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考。</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預約計程車：以網際網路平臺接受預約並前往載客之計程車（包括多元化計程車）。</p> <p>二、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申請人：提供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派遣預約計程車載客服務之業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針對預約計程車之定義，係指以網際網路平臺接受預約並前往載客之計程車，包括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接受預約之一般計程車及多元化計程車。</p> <p>三、第二款針對參與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申請人之定義，係指具備網際網路平臺系統派</p>

<p>三、參與試辦業者：指經核准參與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之申請人。</p>		<p>遺預約計程車能力之計程車業者。</p> <p>四、第三款針對參與試辦業者之定義，係指經核准參與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之申請人，以明確其權利義務主體地位。</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機場公司、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得擬具預約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試辦計畫，報經民航局核准，公告於機場網站後實施。</p> <p>前項試辦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試辦期間。</p> <p>二、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p> <p>三、營運管理規範。</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申請人應依前項公告之試辦計畫提出申請，經核准並公告於網站後，始得參與試辦。</p> <p>參與試辦業者應遵守第一項公告之試辦計畫所定事項。</p> <p>參與試辦業者所媒合派遣之預約計程車於試辦期間進入機場營運，不受第十條第二款有關應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規定及第二十七條有關營運方式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針對適用本辦法之機場，訂定得擬具試辦計畫報民航局核准，公告於機場網站後實施之規定，以利各機場基於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多元運輸需求或因應特殊運輸需要，彈性調整營運管理措施。</p> <p>三、第二項規定試辦計畫應包括之事項。另第四款其他有關事項，得參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各機場當地特性及條件訂定。</p> <p>四、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參與試辦之程序。</p> <p>五、第四項針對參與試辦業者規定應遵守試辦計畫之義務。</p> <p>六、第五項針對參與試辦業者派遣之預約計程車於試辦期間進入機場營運，規定不受應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及現行營運方式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申請人審查與核准，及參與試辦業者資格之暫停、終止及其他管理措施，得由民航局委託機場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試辦作業需要，民航局得委託機場公司及委任臺北、高雄航空站依試辦計畫辦</p>

<p>司、委任臺北國際航空 站或高雄國際航空站執 行之。 前項委任委託事 項，應公告刊登於政府 公報。</p>		<p>理申請審查及管理事 項。</p>
<p>第三十一條之四 參與試 辦業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核准其參與試辦者 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暫停十日 至三十日或終止其參與 試辦之資格： 一、違反該機場之試辦 計畫。 二、影響該機場營運秩 序。</p>		<p>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參與試辦業者違 規時，增訂相關處置 規定，以確保試辦計 畫之順利執行及機場 營運秩序。</p>